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6日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63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3,553,414.7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A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09	6301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3,503,440.97份	100,049,973.7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产品以期限匹配的债券为主要配置资产，适当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和新股申购，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创造持续收益，最终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过程中严格遵循自上而下的配置原则，强调投资纪律、避免因随意性投资带来的风险或损失。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根据CPPI、TIPP等保本技术原理，开发的股票投资权重管理模型来确定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在债券组合构建过程中，通过债券组合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信用债品种选择、息差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策略，主动发现并利用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低、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亚红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A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546,018.22	6,104,162.57
本期利润	13,230,107.67	5,648,565.2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56	0.043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32%	4.1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90%	3.7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5,255,996.50	5,460,793.8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53	0.05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8,759,437.47	105,510,767.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5	1.05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50%	5.5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84%	0.27%	0.50%	0.03%	-2.34%	0.24%
过去三个月	0.76%	0.21%	1.54%	0.02%	-0.78%	0.19%
过去六个月	3.90%	0.23%	3.10%	0.03%	0.80%	0.20%
过去一年	4.31%	0.18%	6.45%	0.02%	-2.14%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50%	0.18%	15.39%	0.02%	-8.89%	0.16%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7%	0.26%	0.50%	0.03%	-2.27%	0.23%
过去三个月	0.76%	0.21%	1.54%	0.02%	-0.78%	0.19%
过去六个月	3.74%	0.23%	3.10%	0.03%	0.64%	0.20%
过去一年	3.94%	0.18%	6.45%	0.02%	-2.51%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0%	0.18%	15.39%	0.02%	-9.89%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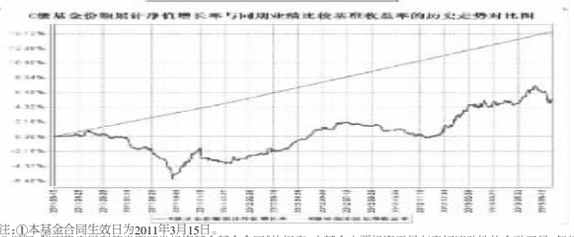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3月15日。
②根据《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权证。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可转换债券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号文批准设立，于2005年12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人民币。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1年3月15日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之日起，成为该基金的管理人。

目前本公司旗下管理十四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B类630103）、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7、B类630107）、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9、B类630109）、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母基金：166301、A类150110、B类150111）、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型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12、B类630112）、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永志	基金经理	2011年3月15日	-	7	男，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在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北一支行担任科长职务；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在海通证券担任债券部交易员。2007年5月进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5月至2009年1月担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8月9日至今担任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价配售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对开放投资组合（《华商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额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有运作分析

上半年的债券市场呈倍荣纪和反思的。一季度，在宽松的流动性和较强的配置需求等因素的支撑下，债券市场走出一波牛市行情，信用债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下行，高收益债券表现最为突出。之后政策面的利空主导了市场，银监会陆续颁布8号文、10号文，继续收紧对银行非标理财和平台贷款的控制，其间伴随着对债券监管政策的升级，4月中下旬起债券市场出现明显调整。随着市场情绪的恢复和资金利率的平稳，收益率重新步入下行通道。而在6月初起资金面骤紧中，央行并未投放资金，反而通过正回购和央票回收流动性，引致债券品种普跌，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上行。截止季末，除3年以内债券，其余期限品种收益率均回到4月初的水平。

本基金在上半年的操作中，参与利率债的阶段性投资机会，并逐步兑现收益，对于信用债，根据市场变化，降低信用债仓位，维持中等久期。此外，积极参与股票和可转债的投资机会，精选医药、地产等行业个股，对大盘转债波段操作，获得了较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3年6月30日，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65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65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90%，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3.10%，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80个百分点；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基金C类份额净值为1.055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55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74%，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3.10%，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64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从目前国情的收益率水平看，十年国债收益率已经隐含了一到两次的降息预期，从目前的基本面情况看，未来货币政策放松的力度是否能达预期仍然需要观察。在这样的逻辑下，长期国债收益率继续下行的空间有限。

对于信用债我们认为，在目前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率下降的过程中，企业利润率下滑是业内现今狠已经成为大概率事件，在这种情况下，信用事件在下半年可能会频繁发生，目前的信用利差水平对于收益的保护并不充分，所以，我们对下半年的信用市场持谨慎的态度。

所以未来操作我们主要是降低债券投资的整体久期，同时信用债上以短久期，高等级信用债为主，偏重防御。

在可转债方面，我们认为目前可转债对应的隐含波动率较高，目前的估值水平与正股相比，没有特殊的吸引力，所以对于可转债，暂时还是以防御为主。

股票：在前期政策尤其是信贷等财政政策大幅放松预期落空之后，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回落，但是我认为，六月份信贷显著高于预期，一方面表明宏观政策放松的力度可能不大，另外一方面也说明，目前中国经济增长的情况也可能好于市场的普遍预期，因此，市场目前处于探空间，但是也不必过于悲观，三季度整体机会较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遵循下列6.4 报表附注所述的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对基金持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的合理合法性，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委员会负责人，委员包括投资总监、运营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主管、研究发展部经理（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相关人员（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下，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流程：

1.运营保障部基金会计应实时监控股票停牌情况，对于连续5个交易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及时提示研究发展部并发出预警；

2.由研究发展部估值小组确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若确定用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则在参考证券业协会的意见或第三方意见后确定估值方法，并确定估值所用的行业指数和指数日收益率；

3.由估值委员会计算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将计算结果提交风险内控小组；

4.风险内控小组审核该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和公允性，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管理层；

5.公司管理层审批后，该估值方法方可实施。

为了确保旗下基金持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风险内控小组应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估值方法进行审核，并建立风险防控标准。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公司旗下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方法应保持一致。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的情形，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持续适用。

风险内控小组和估值委员会应互相协助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建议由估值委员会提议，风险内控小组审核并提交公司管理层，待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旗下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由风险内控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做出评价。

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风险内控小组应当审查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部门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托管行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639,758.47	22,676,938.54
结算备付金	6,223,408.71	7,235,419.88
存出保证金	126,863.93	145,85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1,508,446.40	805,013,036.74
其中：股票投资	13,758,193.00	82,069,433.0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27,750,253.40	722,943,603.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15,522.97	8,981,140.27
应收利息	5,835,385.54	9,895,691.3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7,750.89	582,01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62,647,136.91	854,530,08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000.00	292,671,367.2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297.20
应付赎回款	1,944,540.42	3,091,068.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2,551.30	342,382.17
应付托管费	60,728.95	97,823.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36,601.60	65,982.61
应付交易费用	59,794.79	105,912.51
应交税费	2,880,345.15	2,861,023.59
应付利息	1,250.00	103,224.0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1,119.56	65,700.99
负债合计	8,376,931.77	299,408,781.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33,553,414.76	543,090,009.29
未分配利润	20,716,790.38	12,031,297.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270,205.14	555,121,307.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2,647,136.91	854,530,088.87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为333,553,414.76份。A类基金份额净值1.065元，基金份额总额233,503,440.97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55元，基金份额总额100,049,973.7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23,451,869.85	82,776,722.75
1.利息收入	9,881,691.32	30,191,919.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3,209.85	415,476.29
债券利息收入	9,733,974.96	29,674,192.4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506.51	102,250.3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330,966.19	-4,042,697.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932,128.00	-10,375,209.2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222,663.86	6,053,515.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76,174.33	278,995.7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1,507.91	52,740,016.3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720.25	3,887,485.18
减：二、费用	4,573,196.97	8,382,396.57
1.管理人报酬	1,537,992.52	4,634,925.80
2.托管费	439,426.49	1,324,264.56
3.销售服务费	269,096.30	927,303.33
4.交易费用	394,912.89	702,569.31
5.利息支出	1,722,136.48	555,590.5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22,136.48	555,590.55
6.其他费用	209,632.29	237,743.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78,672.88	74,394,326.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78,672.88	74,394,326.1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3,090,009.29	12,031,297.80	555,121,307.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878,672.88	18,878,672.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9,536,594.53	-10,193,180.30	-219,729,774.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399,489.94	2,211,820.75	47,611,310.69
2.基金赎回款	-254,936,084.47	-12,405,001.05	-267,341,085.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3,553,414.76	20,716,790.38	354,270,205.14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22,139,147.89	-53,977,845.42	1,468,161,302.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4,394,326.18	74,394,326.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2,629,696.75	-861,676.37	-503,491,373.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81,935,325.10	-11,344,397.20	1,070,590,927.90
2.基金赎回款	-1,584,565,021.85	10,482,720.83	-1,574,082,301.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9,509,451.14	19,554,804.39	1,039,064,255.5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滕　程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号《关于核准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337,849,085.6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0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3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338,511,072.5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61,986.9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成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会计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权证。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可转换债券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更正的说明。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凡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的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

③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按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④对证券市场开放以来发行的国债、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债券、权证、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股票型、债券型、货币型、混合型、QDII、QFII、RQFII、黄金、白银、期货、期权、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次级债、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直投基金、证券公司股权、证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证券公司长期限融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证券公司转融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证券公司股票期权、证券公司股指期货、证券公司黄金、白银、期货、期权、证券公司其他证券、期货、期权、证券公司其他期货、期权、证券公司其他黄金、白银、期货、期权、证券公司其他股权、证券公司其他债权、证券公司其他权益、证券公司其他权利、证券公司其他义务、证券公司其他资产、证券公司其他负债、证券公司其他收入、证券公司其他成本、证券公司其他费用、证券公司其他支出、证券公司其他利润、证券公司其他利息、证券公司其他股息、证券公司其他红利、证券公司其他股票、证券公司其他债券、证券公司其他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其他股指期货、证券公司其他期权、证券公司其他证券、证券公司其他期货、证券公司其他